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為不動產投資客，為避免每年須繳交高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，遂與兒子乙約定將其購買之A屋登記於乙名下，然A屋之稅金及水電費用仍由甲按時支出，且甲將A屋出租予丙。乙因積欠丁借款新臺幣500萬元，未經甲同意即將A屋出售予戊，並完成登記。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- (一)甲、乙間之契約性質為何？該契約是否有效？（15分）
- (二)戊可否取得A屋之所有權？（10分）
- 二、甲、乙、丙共有A、B兩筆土地，甲、乙向法院起訴請求合併分割A、B土地。甲向法院聲明由其取得B地，乙則向法院聲明由其取得A地。法院判決甲取得B地，且需補償乙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、丙50萬元；乙取得A地，且需補償甲10萬元、丙40萬元。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- (一)甲、乙請求合併分割是否合法？（10分）
- (二)甲、乙、丙有何權利可向對方主張？（15分）
- 三、甲生子乙、丙後，夫死，遂將年紀最小之丙交由丁收養，並經法院認可。嗣後，甲因常去探望丙，與丁日久生情，遂與丁結婚，丁並與甲、乙、丙共同生活多年。乙、丙成年後，甲死亡，留有遺產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丁認為甲僅積欠戊銀行貸款200萬元，故未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。丁以遺產清償戊銀行後，另一債權人已出現，證明甲生前欠其300萬元。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- (一)丙是否為甲之繼承人？（25分）
- (二)繼承人對己之債權應負如何之清償責任？（25分）